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洪彥斌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電子郵件：lion_0614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工程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7002142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 107 年 6 月 6 日「強化公共工程局限空間作業防災策略」研商會議決議，並參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107 年 2 月 1 日電機技師(全國)字第 10702057 號函修正建議及配合查核作業實務需要檢討，修正旨揭紀錄表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4.01.01，增加「或 未編列安全衛生經費」，並刪除「4.03.14.05 有無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」。
 - (二)增加「4.03.02.12，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、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，或 未符合需求」。
 - (三)4.03.08，增加「或 逾期未回訓」。
 - (四)5.07.04.26，增加「或 未設置不銹鋼濾網」。
 - (五)5.07.04.28，增加「或 未設置銘牌」。
 - (六)5.07.05.07，將「或 間距超過 3 公尺」修正為「或 固定架間距未依規定施作」，並增加「或 不同金屬互相接觸未適當隔絕」。

- (七)增加「5.09.13 未依契約規定設置臨時用電(含照明)或臨時給排水設施」。
- (八)增加「5.14.06.07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，未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、中毒、感電、塌陷、被夾、被捲及火災、爆炸等危害，並據以訂定危害防止計畫」。
- (九)增加「5.14.06.08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，未建立勞工進入許可作業，或未對勞工之進出確認、點名登記作成紀錄」。
- (十)增加「5.14.06.09 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，當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時，未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；或未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」。
- (十一)其餘內容酌修處詳修正後扣點紀錄表(如附件)。另前述修正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八)、(九)、(十)點於「傳統建築(含古蹟、歷史、文化資產等)修復工程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併同修正。

三、修正後之紀錄表即日生效，另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pcc.gov.tw/>，首頁>服務園地>下載專區>工程管理相關下載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直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各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副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本會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

主任委員 **吳澤成**